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表現摘要

- 2014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2013年財政年度的約2,369.5百萬港元增長約313.9百萬港元或13.2%至約2,683.4百萬港元。
- 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的三個經營分部（出口銷售、零售及公司銷售及聚氨酯泡沫銷售）的收入均較2013年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
- 2014年財政年度，毛利較2013年財政年度的約620.6百萬港元增長約115.8百萬港元或18.7%至約736.4百萬港元。
- 2014年財政年度的溢利較2013年財政年度的約145.0百萬港元增長約57.9百萬港元或39.9%至約202.9百萬港元。
- 董事會決議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年度業績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先前財政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3	<b>2,683,408</b>	2,369,539
銷售成本		<b>(1,947,024)</b>	(1,748,912)
毛利		<b>736,384</b>	620,627
其他收入		<b>43,152</b>	27,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b>(3,673)</b>	(5,4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31,756)</b>	(280,750)
行政開支		<b>(155,519)</b>	(124,498)
財務成本		<b>(8,779)</b>	(6,879)
其他開支		<b>(32,942)</b>	(41,307)
除稅前溢利	4	<b>246,867</b>	189,578
所得稅開支	5	<b>(43,920)</b>	(44,545)
年內溢利		<b>202,947</b>	145,03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571</b>	10,3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203,518</b>	155,35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94,393</b>	135,761
非控股權益		<b>8,554</b>	9,272
		<b>202,947</b>	145,03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94,793</b>	145,261
非控股權益		<b>8,725</b>	10,095
		<b>203,518</b>	155,356
每股盈利	7		
— 基本		<b>12.37港仙</b>	9.05港仙
— 攤薄		<b>12.35港仙</b>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2,274	28,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392	202,241
預付租賃款項		23,630	24,25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791	17,415
租金按金		18,482	17,657
遞延稅項資產		18,230	16,143
		<u>311,799</u>	<u>306,5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8,050	346,037
預付租賃款項		607	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84,740	508,519
應收票據	9	10,422	14,80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1,532
可收回稅項		6,4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786	14,916
定期銀行存款		15,156	–
結構性銀行存款		25,260	40,4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020	165,248
		<u>1,309,467</u>	<u>1,122,1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75,730	328,538
應付票據	11	92,335	113,547
應付股息		–	6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7,302
應付稅項		97,060	102,557
無抵押銀行借款		233,016	162,532
		<u>698,141</u>	<u>844,47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11,326</u>	<u>277,6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23,125</u>	<u>584,18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012	8,933
		<u>10,012</u>	<u>8,933</u>
<b>資產淨值</b>		<u>913,113</u>	<u>575,2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5,000	5
儲備	<u>711,320</u>	<u>540,2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76,320</b>	540,271
非控股權益	<u>36,793</u>	<u>34,985</u>
權益總額	<b><u>913,113</u></b>	<b><u>575,256</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聖諾盟企業」），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分別由Chi Fan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16.67%、16.67%及16.67%法定權益，且分別由Frankie信託、張氏家族信託、James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以相同比例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2005-2007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編製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由聖諾盟企業當時之個別股東（「個別股東」）最終控制。除貿誠有限公司（「貿誠」）及其附屬公司浙江聖諾盟顧家海綿有限公司（「聖諾盟顧家」）及海寧聖諾盟貿易有限公司（「海寧聖諾盟」）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個別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聖諾盟顧家為貿誠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貿誠分別由個別股東共同實益擁有的一家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85%及15%股權。聖諾盟顧家於2012年12月成立海寧聖諾盟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於2013年7月31日，集團重組通過將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Range Holdings Limited放置於個別股東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餘下公司之間而完成。部份集團重組亦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該等合併則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之編製基於本公司猶如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顧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至2012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1年至2013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2年至2014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除少數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美國」）零售商出售其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以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本集團亦以「SINOMAX」品牌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除零售網絡外，本集團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進行直接銷售，並進行網上銷售。

作為獨立業務線，本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在中國以「東亞」品牌向傢具製造商供應符合客人特別需要及要求的優質聚氨酯泡沫。

考慮到不同種類的產品及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用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出口銷售 – 向海外客戶批發產品；
- 零售及公司銷售 – 透過自營零售網絡、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公司及其他客戶以及電子商貿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及
- 聚氨酯泡沫銷售 – 向中國傢具製造商批發聚氨酯泡沫。

此等經營分部亦相當於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銷售 千港元	零售及 公司銷售 千港元	聚氨酯 泡沫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374,634</u>	<u>380,522</u>	<u>928,252</u>	<u>2,683,408</u>
分部溢利	<u>354,571</u>	<u>70,638</u>	<u>112,556</u>	537,7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314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307,212)</u>
除稅前溢利				<u>246,867</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銷售 千港元	零售及 公司銷售 千港元	聚氨酯 泡沫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254,223</u>	<u>284,057</u>	<u>831,259</u>	<u>2,369,539</u>
分部溢利	<u>264,653</u>	<u>52,123</u>	<u>111,354</u>	428,1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212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264,764)</u>
除稅前溢利				<u>189,578</u>

於兩年，並無分部間的銷售。

於編製分部溢利時，若干其他收入項目、銷貨成本及開支尚未被分配，亦未計入各分部所賺溢利。未分配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未分配銷貨成本（為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生產程序應佔的生產開支及存貨撥備）、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公司及總部開支及其他開支。此計量方法已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並無就計算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及負債時所計入或剔除的若干金額進一步呈列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進行零售銷售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所在地及其他銷售客戶的所在地予以呈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國	1,280,811	1,143,165
中國	1,137,157	986,202
香港	164,403	118,364
澳門	7,406	9,958
歐洲	47,594	56,613
其他亞洲國家	19,780	41,872
其他美洲國家	22,828	10,703
其他	3,429	2,662
	<u>2,683,408</u>	<u>2,369,539</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 地域資料 – 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予以呈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	264,464	269,770
香港	17,218	14,596
美國	9,211	6,004
澳門	2,676	31
	<b>293,569</b>	<b>290,401</b>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出口銷售分部的一位客戶的收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A	<b>833,673</b>	685,344

### 4. 除稅前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	16,066	5,975
其他員工成本	215,105	203,15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16	17,928
股份支付開支（不包括董事）	3,125	—
員工成本總額	<b>264,112</b>	227,0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3	601
投資物業折舊	905	1,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80	17,761
折舊及攤銷總額	<b>27,488</b>	19,808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27,847	23,264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82	6,217
	<b>43,429</b>	29,481
百貨公司專櫃特許經營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a）	58,279	61,994
	<b>101,708</b>	91,475
核數師酬金	2,200	1,800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附註b）	(5,120)	(7,8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952,144	1,756,736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附註c）	16,038	5,809
上市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392	20,812

#### 4. 除稅前溢利 – 續

附註：

- (a) 百貨公司專櫃特許經營佣金一般以各專櫃的實際銷售額按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
- (b) 兩個年度的存貨撥備撥回，乃主要由於動用於之前已獲計提撥備的存貨所致。
- (c) 研發開支包括的員工薪金5,862,000港元（2013年：4,713,000港元），均計入上述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 5.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2,119	11,4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31,756	29,544
美國所得稅 (附註iii)	9,666	10,405
	<u>43,541</u>	<u>51,368</u>
過往年度 (超額) 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57)	(7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9	(48)
美國所得稅	110	443
	<u>1,382</u>	<u>318</u>
遞延稅項	<u>(1,003)</u>	<u>(7,141)</u>
	<u><u>43,920</u></u>	<u><u>44,545</u></u>

附註：

- (i)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

金額包括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利潤的中國預扣稅466,000港元（2013年：1,357,000港元）。

- (iii) 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34%的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兩個年度內就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州份改動及分派經調整聯邦應課稅收入（即須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各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而計算得出。
- (iv)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本集團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乃由於其符合該法令所訂明的相關條件，其中一項為其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向任何澳門本地公司銷售其產品。

## 5.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過往期間，稅務局開始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稅務局已分別就2005/06年、2006/07年及2007/08年課稅年度向本集團發出金額為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6,725,000港元的估計利得稅評估。本集團已就該等評估向稅務局提出異議，以及稅務局同意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於年內就2007/08年課稅年度繳交金額2,275,000港元（2013年：已就2006/07課稅年度繳交金額175,000港元）外，相關附屬公司可緩繳上述課稅年度要求的所有稅項。

本集團已就稅務局提出的查詢提供各種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就其應課稅狀況（即有關其溢利的離岸申索及多項開支的稅項扣減）提出抗辯。稅務局仍就有關個案進行審理及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發表任何正式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及根據彼等的最佳預測，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財務審核為香港利得稅及相關潛在罰款及／或利息計提充足撥備。

## 6.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已派付中期股息 – 每股股份1.0港仙 (2013年：附註a)	16,500	60,000
2014年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股份2.5港仙 (附註b) (2013年：無)	41,250	–
	<u>57,750</u>	<u>60,000</u>

附註：

- (a) 於2013年9月19日向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60,00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2014年2月向當時之股東派付。
- (b)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合共約41,25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4,393</u>	<u>135,761</u>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1,571,918,438	1,500,000,000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2,015,487</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u>1,573,933,925</u>	<u>1,500,000,000</u>

## 7. 每股盈利 – 續

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計及附註1所載之根據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之股份。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2,264	473,589
減：呆賬撥備	(28,316)	(32,133)
	<u>523,948</u>	<u>441,456</u>
其他應收款項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經營開支	33,137	35,28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766	17,518
其他	11,889	14,259
	<u>60,792</u>	<u>67,06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84,740</u></u>	<u><u>508,519</u></u>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獨立零售店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進行零售銷售。本集團亦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直接銷售健康及家庭產品，以及向中國的家具生產商銷售聚氨酯泡沫。於自營零售店及透過中國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均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就於寄售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由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於扣除特許經營佣金後，向本集團償還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

以下為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44,454	214,339
31至60日	133,808	129,914
61至90日	52,783	64,755
91至180日	49,513	19,809
181至365日	35,126	5,380
超過365日	8,264	7,259
	<u><u>523,948</u></u>	<u><u>441,456</u></u>

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會根據本集團對該等客戶過往信貸記錄的調查結果界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債務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 9. 應收票據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手頭應收票據。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本集團甚少遇到應收票據違約情況，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甚低。

以下為於各呈報日期按其到期時間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53	3,534
31至60日	255	5,557
61至90日	2,237	4,197
91至180日	6,046	1,385
181至365日	631	136
	<u>10,422</u>	<u>14,809</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691	196,518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6,441	11,763
應計開支／開支撥備	92,949	81,139
應計上市開支	—	7,354
其他應付稅項	17,068	18,622
應付結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	6,543	6,543
其他	22,038	6,599
	<u>145,039</u>	<u>132,02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75,730</u>	<u>328,538</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75,329	136,604
31至60日	50,342	52,118
61至90日	1,120	3,020
91至180日	1,568	1,438
超過180日	2,332	3,338
	<u>130,691</u>	<u>196,518</u>

## 11.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4,786,000港元（2013年：14,916,000港元）作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4,724	38,342
31至60日	19,014	44,422
61至90日	12,624	10,438
91至180日	22,057	20,345
超過180日	3,916	—
	<u>92,335</u>	<u>113,547</u>

## 12. 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7,075</u>	<u>11,881</u>

## 13.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取得銀行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該等融資已動用39,79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擔保已於2014年7月10日解除。

## 業務回顧

###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313.9百萬港元或13.2%至約2,683.4百萬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約2,369.5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本集團所有三個業務經營分部，即出口銷售、零售及公司銷售和聚氨酯泡沫銷售，與2013年財政年度相比均錄得大幅收入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出口銷售	1,374,634	1,254,223	+9.6
零售及公司銷售	380,522	284,057	+34.0
聚氨酯泡沫銷售	928,252	831,259	+11.7
總計	<u>2,683,408</u>	<u>2,369,539</u>	+13.2

### 出口銷售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向美國主要零售商出售其慢回彈產品，而美國零售商一般會透過其遍及全國的零售網絡轉售產品予消費者。產品以自有品牌、授權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出售。

於報告期，出口銷售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自有品牌（即「ComforZen」及「Dream Serenity」）以及授權品牌旗下產品銷售的增長。於報告期，自有及授權品牌旗下出口銷售的收入增長約417.9百萬港元或69.3%至約1,021.1百萬港元，而2013年財政年度約為603.2百萬港元。報告期本集團74.3%的出口銷售收入來自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2013年財政年度：約48.1%）。

### 零售及公司銷售

本集團亦以「SINOMAX」品牌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獨立零售店（「賽諾生活館」）及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出售產品。本集團亦向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及其他客戶進行直接銷售，並進行網上銷售。

零售及公司銷售收入的強勁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旗艦品牌「SINOMAX」項下的產品銷售增長所致。於報告期，我們向三名公司客戶銷售「SINOMAX」品牌產品約83.5百萬港元。

就銷售渠道而言，賽諾生活館於報告期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約5.0%。然而，香港及中國寄售專櫃於報告期的同店銷售分別輕微下跌約2.0%及5.3%。於報告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業十家新設賽諾生活館。

## 聚氨酯泡沫銷售

本集團亦以批發方式在中國以「東亞」品牌向傢具製造商供應優質聚氨酯泡沫。

由於中國市場對優質傢具及家居配件的需求不斷增長，從而導致報告期對本集團聚氨酯泡沫的需求上漲，聚氨酯泡沫銷售收入增長約97.0百萬港元或11.7%（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約831.3百萬港元增長至報告期的約928.3百萬港元）。

##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13.2%，報告期毛利增長約115.8百萬港元或18.7%至約736.4百萬港元，而2013年財政年度則為約620.6百萬港元。

報告期本集團毛利率約27.4%，而2013年財政年度則為約26.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具有較高利潤率的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產品以及零售及公司銷售增加。

## 成本及開支

於報告期，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約280.8百萬港元增長約51.0百萬港元或18.2%至約331.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新開設賽諾生活館導致員工成本及租金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授權品牌產品銷售增長，本集團向授權方支付了更多專利費。

於報告期，行政開支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約124.5百萬港元增長約31.0百萬港元或24.9%至約155.5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項下之購股權開支約7.4百萬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不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所致。

報告期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及研發開支，其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

報告期的溢利從2013年財政年度的約145.0百萬港元增長約57.9百萬港元或39.9%至約202.9百萬港元。倘不計入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4百萬港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開支約7.4百萬港元，報告期溢利將約為212.7百萬港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自2014年7月10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27.1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6百萬港元。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以下	於以下日期
		日期已動用 201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1. 於2014年至2016年用 於建立品牌及推廣	34.3	5.6	28.7
2. 策略性收購和業務機遇	35.6	—	35.6
3. 擴充本集團分銷網絡及令銷售 渠道更多元化	15.3	5.8	9.5
4. 在東莞及嘉善提升或收購生產設 備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及倉庫	17.8	5.4	12.4
5. 在美國收購或設立生產設施	7.6	—	7.6
6. 用作2014年至2016年設計、 研究及開發的開支	3.8	3.8	—
7. 一般營運資金	12.7	—	12.7
	<u>127.1</u>	<u>20.6</u>	<u>106.5</u>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因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進一步改善。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11.3百萬港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約為277.6百萬港元。

##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為1,011.7百萬港元，其中約325.4百萬港元已動用（2013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約為825.6百萬港元，其中約276.1百萬港元已動用）（該金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14.8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14.9百萬港元）抵押。

## 資本開支

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39.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

## 財務比率

	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187.6%	132.9%
速動比率 <sup>(2)</sup>	130.5%	91.9%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25.5%	28.3%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中國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預期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人民幣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及市場風險

本集團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該等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 前景

本集團一直成功在美國市場發展其業務。本集團計劃在短期內於美國收購或建立生產設施。藉此，其可提供美國製造的產品，從而佔有不同的市場分部，並能夠縮短生產與交貨之間的交付周期，為其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本集團以其旗艦品牌「SINOMAX」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多項保健及家居產品。本集團將藉多項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管理，以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提升「SINOMAX」品牌的「健康、放鬆及舒適」形象。本集團亦計劃在美國推廣其旗艦品牌「SINOMAX」，以中高端零售市場為重點。

於報告期，在香港和中國共開設十家賽諾生活館。於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錄得大幅增長，由2013年財政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12.4百萬港元或169.6%至約19.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擴大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以推廣其產品及繼續為電子商務開發更多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並能與其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發展業務。誠如於2015年1月23日所公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上海聯大」）。收購之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東有限公司（「萬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及蝶理株式會社（「蝶理」）（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分別自萬東及蝶理收購上海聯大的60%及40%股權。上海聯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及產品，包括床墊、沙發及枕頭。收購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等於約43.8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1.0百萬元（相等於約26.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相等於約17.5百萬港元）分別應付予萬東及蝶理。

於2015年3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上海聯大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尋求其他策略性收購和業務機遇。收購於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尚未完成。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記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上海聯大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37.1百萬元。董事正評估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收購的上海聯大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582人（2013年12月31日：2,867人），報告期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264.1百萬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約227.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工資增長以及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及購股權開支增長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視乎其在本集團內的級別和等級享有住房及差旅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利益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實行僱員獎勵計劃，獎勵將以晉升、加薪及獎金方式作出。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4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股息合共為約41.3百萬港元（2013年財政年度：無）。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7月3日支付。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2014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http://www.sinomax.com/group))，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4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5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